Æ, 깯 ₹, **=** 內 主 9 地 出 時 政 席委員・・ 席 稲 席 點 in . 番 王 五 台 市 副 十八 4Ľ 計 主 市 任 桃 基 年 台 高 框 台 劃 委員 围 東 隆 中 雄 Λ 灣 前 委 縣 飝 市 市 क्त 省 路 月 員 心 政 政 政 政 政 政 八 建 波 府 附 附 附 附 莱 Ħ 會 府 大 第 樓 星 九 土 期 地 五 + 銀行 U 五 上 游 譵 李 王 林 周 王 锋 馮 氼 午 會 粃 進 謀 金 海 図 + 委 純 Ù 室 時 員 翰··白國學 叁 叁 间 鑯 德 波 光 0 會 議 廖 董 鄷 周 王 紀 鏉 群 裕 醖 殺 茂 坤 群

朱

光

彩

王

敦

瑞

都

喜

奎

六宣

讀本

第

九

+

20

次

委員

會

讖

錄:

粃

决 폹 冶悉

八討 **-t**į 報 織 舍 决 事 事 項 項 • 4 略

H 元 第 燦 於 箒 = 팕 台灣 M 所 割 模 t 嫤 星 九〇 省 决 併報 之 訴 政 識 • 重 異 t 府 大 號 讓 前 部 _ 送代為 先 設 各 函 後 點 査 再 將 施 職 綜 __ 復 監 以文本 察 3 台 **愛更中國新村都市計** 答 等 臤 院 本 復 語 附 案 府 如 粃 送 次 Ż 依 本 錄 • 馬元 摄 府 在 代爲 卷 郡 本 燦等 市 案 **y** ... 計 因 縕 變 劃 係 更 幺 星 劃 訴書 法 巶 中 准 笰 異 合 台 經 _ 省 新 灣 抄 + 麢 村 省 洝 提 鉄 機 番 政 台 第 讄 交本 市 烤 府 ---Ż 計 H 省 へ會第 項 遷 割 4 政 第 六二 監 府查 爅 察院 ゼナ Ξ M + 款 串 明 及 謂 附 t * せ 送之馬 第 變 府 復 次 二項 更應

連

爲機 今巳 粉 定 器器 勢 文 用 ġ. 漁 代 ti 地 將 賫 笙 爲 外 該 料 變 • 翀 龌 因 更 9 原 及 里 本 , 有 噩 其 氼 依 歷 位 怬 申 法 民 彝 謂 機 並 部 構 變更 無不 妅 本 落 薪 公廳等 村 部 之 숨 主要 份 第 及 \overline{fi} 至 離 篺 建 藥 於 ф 道 築 中 里 住 Œ 物 I 奥 使 中 路 墨 新 較 正 灰 聚 村 路 爲 遼 番 Z 及 市 ___ 嗧 其 邁 地 政 計 當之 墨 妅 劃 賫 H 省 料 目 Ŧ 瑕 政 艝 民 保 資 境 囡 7 留 料 爲 ħ 7 爲 邸 並 + 適 康 部 依 應 年 份予 좕 據 該 公 劃 該 地 布 住 以 地 昷 實 宅 變 蛊 將 爑 F 鱼 發 來 迤

7

7 Ŀ

項

變更

人計劃係

經

過通

盛

檢討後所

厐

出之必要

變更

7

政馬元燦等所提

與羅

並

無

理

좕

浍

部

0

± 地 台 舞 省 操定 政 府 服職 五七 †° 計 劃 十八八 及 變 更 府 郡 建 क्त 24 字第 計 劃 0 ___ 案 Ξ , 葉 Л 經 t _ 台 灣 麲 省 1 鄱 爲 市 高 雄市 計 委員 配 合實 會 第

准 棒 攓 中 Ŧ 用 熚 變 妣 於 作 更 ф 省 專 \subseteq 業 政 , 等 爲 畓 雷 Ħ 免 料 理 又到 人 館 處 民 莱 旁 部 E 在 $\overline{}$ o ⑬ 該 縕 符再提 地 本 7[虚 案 頒 樓 申 算 謂 屋 謂 開 討 影 變 始 一辦理 響 更 論 遷 範 建 圍 設 計劃 73 計工 , 並 作 E 及 , 避 由 觀 免 本 光

人

民

簝

受

損 務

失 管

,

本 處

案

府

公

共

垂

購

遷

林

菜

試

驗 利 府 靐

所 閜 建

鏖 台

莱 作

試

敓 莱 t 鹰

所 管 六 省

• 理

瓓

境

衞 觀 M 具 必

生試

鷻

等機 獻

觸 員 建

均 會

將

配 度

合 量

陸

膹

遷 驗 地

來 所

中

舆 地

新 質

材 渊 共 五

,

蜀

及文獻

委員

* 理

業

E 洽

決定

水 六

事 Λ

處

光

影

文 所

委

衡

檢

査

曲

至

於 無

遷

計劃

因本

府 ,

所屬

留台

機

桶

遷

中

巍 ,

村福配合

財源

逐年

辦

理

洒

좕

實

行 化

等

到 來

部

筷 計 ,

决 雖

諸 瘗

台

政 但

府 事

辞

細 ـــ 谷

計

删

再 叉

譿

ب... 0

復 經 新

又 再

144 攓

准 交

台 本

灣 會

省 第

政

府 +

4 I

八

衣

74 ---盤 建

字 03 遷

第

八四三

號 補 在

以一二本

案 後 由 之

遷

計劃

經

査

省廳

政局。

公

决 羆 案 通 通 惟 仍 應謂 台灣 省 政 附 補 具 畏 期 設 計劃 包包 括詳細 建

設

計

劃

及

財

務

施

第

24

決一

無案

「通過」

1,

橡

送

有

開開

件

報

澗

筷

定等

由到

部

0

本

部

並

一未接

獲任何

陳倩

,

_

次

决 霰 Ŧ, 照 以 寨 通 通 惟今後 土地 重調與脚部 計劃應求 密切配合並採用近代細部計劃

思

퐸

設

計

以

增

進

土

地

蔥

劃

Ż

效

果

0

囯 准 地 變更 台灣 45 省 市 政 좕 府 Ħ. 五 ----八八八八所 案 **y**... 棄 經 蹇 **左四字第** 台 湾 省 都市 六二二號 計 顫 委 函 員 爲 食 高 第 雄 二次會 市政 府 串 春 請 設立七 决 照 案 賢 通 國 過 中 仔留 ,

檢 送 石 H 件 報 請 穣 定 等 H. 到 部 , 本 部 並 未 接 獲 任何 陳倩,特提 調討 縮

决 藏••熙 級 案 通 地 早 通 怒 惟 今後 本 會 刨 第 民 t 中學 十八 衣 斋 會 用 土地應 瀮 靐 時 動 摃 爲 議 # 决 盡 劃 並 以 由內 應 希要養 政 部 発再 分 Ä 省 行 市 變 更 政 府 使 用 有 公 案

(29) 准 台 實 省 政 府 Ä ヘー・二十 府 壁 四 字 第 四 セニ 九 號 幽 爲 髙 雄 市 政 府 申 調 變更 苓 雅 匮

麎

切

實

泩

意

辮

理

0

べつ 没 石 辆 號 防 件 火 巷 7 禾 報 謂 、 , 莱 核 定等 經 曲 台 到 潍 硹 省 Φ. 番 本 市 部 計 並 劃 一禾接 委 員 **獲任何陳悄** 畲 第 = 衣 會 ,特提 叢 ** 决 甜 -討 照 案 論 通 過

救檢

(E) 准 盛 域 台 面 芦 積 省 達一一六。七四九平万公里 政 府 五 亽 四二十 _ 府 煡 <u> 70</u> 字 -,已實施 第 せ Λ 都 t 市 _ 計劃 號 LAS. 盛域僅四六、 攥 高 雄 市 政 附 星爲 二三三平方公 該

市

行

政

泆

靏

照

案

通

過

决 轉 合 郡 標 硏 此 ٨ 人 公 市 說 Ż 换 * , 誌 问 T 単 之多 報 콹 省 以 規定 增 化 地 孫本市 刨 者 , 割 裹 槽 政 防 廛 至 加 7 約 運 舆 筷 之 速率 R 止 7 本 彉 佔 7 四 無 都 庭 東北 欽現 困 C 市 + 全面 9 計 市 等 該 秩序之建 行 群 定 依 及 __ 至 由到 計 क्त 政 在質 , 爲 照 萬 地 兩 民 積百分之 擬依 擴 歴 部工 計 矗 都 図 __ 法 大 部 劃 市 域 應之都市計劃區域選不足適 Ŧ 五 Ħ 第 0 照 藥 都 地 짥 界 都 業 六 + = + ぞ 市 **。** 而 都 歷 線 市 飍 圕 29 Ħ Ξ 提 之 市。 計 範 **広第** ıĿ 좕 六 年 + 提高 文全 篏 請 計 割 迅 劃 + 可 , Ż Ħ 劃 += 一速發展 地 界線 9 六 容 挼 規定 識 法 計 鑑 硌 除 人 納 本 : 第 爲 劃 禁 起 土 傑 , 四 市 佾 + 防 歷 ıĿ 及 地 金 + 截 中中 都市計劃 $\dot{\equiv}$ 無 ıĿ 土 縒 蚏 台 至 萬 不 籐 人 地 築 府 計 E 民國 Ħ 人 合 民 鴁 之 及 五 和一九六〇 ---献 , 定 ヘキ 無 使 ベ 變 路 應未來發展之需要 e 區 9 1 應 十八年 先 秩 用 更 以 網 但 蝛 行禁 准 =+ 序 係 , 地 北 遇 實 予禁 濫 Ħ 沿 形 せ 際 禁建 **+** = 爅 建 公頃 Ξ 本市 外 ___ (要用 L ***9***** 建 確 9 府 民 民 二年 以 槙 期 並 建 人 萬 國 民國 介如 實 必要 免 限 示 四 珠 人 79 增 爲 准 本 , 字 附 薄 約 + 廿五年 惟 第 , ± 2/1 鼓 可 3 t 仞 之 檢 將 年 地 t Ш 府 掇 年 達 將禁 送 等 來 實 Л 紅 照 莱 有 M H 語 實 賣 t 徐 13 鑑 20 此 本 Ĵ 建 建 瓶 移 號 0 及 所

13

訖

日期

報部備查

,

至所

調禁

上該區

內土地質質移轉一節;應依照

相

羂

法

令罪

(1) 取 計 准 캢 土 劃 市 台 石 地 發 发更 盛 展 省 範 政 需 地 要 府 形等 五 禁 摄 八四 大 止 情 Æ 該 計 市 0 Ħ 台 M 都 一、府 灣 市 地 省 避 計 爅 政 範 四 字第 府 , 以 內 並 所 從 擬 Ξ 事新 謂 依 100 侚 郡 燧增建 台 市 於 at 鄱 劃 拀 市 蚁 法 ĸ 計 其 獴 第 劃 嫴 + 屛 法 東縣政 築 Ξ 第 物增高 傑 **+** 規 定先 府 係 _ 規定 行 爲 公尺以 劃 應屏 , 定 摄 東

大市

泆 識 核 寒 郡 市 計 劃 法第 + Ė 傑 Ż 規定尚 無不 合 3 應准 予禁運 年 , 惟 伆 將 建

照

准

,

並

檢

送禁

建

運設

等

件

報

牆

楆

定

等

曲

到

磂

0

狩

攓

請

討

論。

起

訖

B

期

報

部

備

歪

O

(4) 准 Œ 僖 台 路 摊 至豐 省 政 府五 稔 路 八二 線 計 劃 + ------案 府 ,莱 建 20 經 字 台灣 第 = 省 00 郡 市計劃 躭 委員 垴 爲 ŧ 基隆 第 三天 市 政 * 府 武 申 箺 牆 决 變更 通 過 該 市

W 市 准 莱 台 明 灣 東 省 信 政 路 府 未 五 段 ᄾ 목 郡 市 + 計 八 圕 府 道 建 路 20 字 ---案 第 , _ O 業 經 九 台 六 せ 舞 省 繙 號 市 凼 計劃 爲 基 委 隆 4 市 政 第 府 20 申 衣 請 會 變 更該 涨 搴

決

照

案

通過

-

7

檢

附

有關

件

7

報

請

榽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7

本

璐

並

未接獲任何陳

惯

•

决

議附

照關

案 圖

強 件

過報

0 請

檢

有

筷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本

部

並

禾

接

獲任

何

陳

1

7

符

提

討

綸

特提 請 討 論

0 (14) 決 准 台 馫 灣 膫 省 政 案 府 通 Ŧ. 過 八三

0

細 部

計

劃

二案

,

業

經

台

灣

省 应

都 府

市

計

劃

委

員

會

第

Ξ

次

會 號

籱

審

泆

通

過

娩 府申

附

福

圖

件

<u>-</u> +

建

四字第二一五二

t

爲基

隆市政

請

擬定 有

屯營

報 誧 核 定 等 由 到 船 0 本 部 並 禾 接 獲 任 何 陳 悀 9 特 提 誚 討 鯔

茯 潹 照 案 涌 渦 0

O (+) 准 港區 台 報 細 農 部 省 核定 計劃 政 府 五 八三、 柔 う業 <u>二</u>十 瓢崙 台 七府 灣 省 建 四 都 一字第二 市 計劃 委員 せ 九 會 _ = 第 Ξ 號 氼 函 會 爲 基 議 隆 審 決 市 通過 政 府 申 , 謂 檢 擬 附 定新 有 開

决 翻 照 案 通 過 o

件

蘢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本

部

並

未接

獲

任

何

陳

俌

9

特提

謂

討

綸

0 山准 堵遲 台 藫 連相宅細部計劃 省政 府五八四三 一案 府 ラ袋 建四 經 字第二八一 社台灣省 都 三四 th 計劃委 號 函 爲 員 基隆 會 第 特· ≡ 市 衣 政 會 府 讓 由 莕 請 決 擬 通 定 過 該 市 檢 ti)

(3) 决 准 台 藏 燭 省政府五八、一、十五府 照 案通 翘

建四

字第

八三

几

號幽

爲

台中市中

區

車

一慶段

ハハの段

四

附

有

隔

圖

件

報

謂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本

部

並

未接

獲任

何

陳倩

7

提

請

討

論

95-4

等 地 號內 土地 住 宅 瓸 範 圍 申請 變更 爲 商 홣 區 椉 9 葉 經 台 灣 省 都市 計 劃

决 接 藏 寉 暫予 何 賱 保 情 留 0 9 符 俟 提 調 穚 堅 討 分 論 飍 使 用 原 則 確 定 後再

第

Ξ

次

會

譿

審

査

決

讓

_

照

案

通

過

_

,

檢

附

髙

問

件報

謂

硋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0

本

密

並

未 會

7

委

員

国 台 灣 省 政 府 £ ヘニ + 府 建 四 字 第 六 世三 せ Λ 號 滋 爲 台 中 市 南 飍 頂 僑 子 团

譲

0

民

24

案

有 3 器割 莱 五 圖 經 仵 台 八 報 樗 講 省 等 核 郡 地 定 市 號 等 計 土 由 劃 地 委員 到 申 部 謂 (會第一 變 o 本 更 部 爲 並 氼 擴 及第 大 禾 接 省 三次 嬳 立 任 中 何 會 興 興 議 大 傠 番 學 査 , _ 准 文 厌 朦 + 瀮 說 八 ---明 照 __ 學 魯 案 校 記 通 過 載 保 曾 留 地 榎 9

割 林 委員 振 賢 會 等 對 せニ 人 民 陳 人 情 分 谷 同 淵 台 有 嚖 無 省 討 政 黼 府 及 , 如 台 何 鷿 省 决 定 奯 9 會 本 提 陥 出 經 異 以 盘 ĥ 舆 八 誧 、ゼニナ 黰 , 台 四 灣 台 省 内 都

决 第 Ξ 讓 O 照 ti 案 九 通 六 __ 渦 號 0 涵 請 台 牔 省 政 府 査 傻 在 案 0 迄 禾 見 復 0 符 提 請 討

論

地字

市市

計民

檢

附

(4) 幽 福 熚 於 林 台 灣 支 省政 線 鐵 府 路 前 用 函 没 地 桃 案 園 5 鎭 經 申 蕭 捉 交 變 更 本 會 「公十 第 t + 五 <u>_</u> 九 保 灭 會 留 地 讖 新 審 設 决 照 _ 文三 案 逋 渦 保 9 報 留

月 九 日 台 (五八) 內 字第二三 九 號 令核 以 一……查 本案 既爲

新 奉 地

穀

及

行

政

院

本

年

號 學 校 用 地如何 禾 建 築 自以 另 覓校 地爲 冝 以 発影 響 欽 學 及 員 生 安 全 希 Ħ 照

政 府

Æ, 府

朩

府

建

29

字

٨

五

Ξ

號

函

略

以

Ę

韓 准 台 焪 省

\$12

桃

園

鰇

政

府

五八三

_

+

t 五

桃 八

烂

土字第一八

五 t

號呈

一以二、經

飭壕

1

鎭

公 經

所 飭

+

土字

一二八

歪

申 せ =

都

新

第三

(金)

本

辧

事 全 路

則

經

再

圼

态

行

政

院

本

年

七

五

台五

+

٨

內

H

安

躭 開報

合開 於

• 會

_ _

本 細

案

准 ___

由 粲

該

部

目行

液定質

施

多所

艦

人員 月

Øż B

以

調

用爲原

則 7

9 第

並 五

侈 五

ΙE ---

該

95-5

决

識

台

政

府

輯 特 膱 完

節查

情 生

轉

行 9

院 蕭

登

核

0

爲免

響 省

椞

頋

及

安 形

全

計 星

應 政

台

鹰

政

府

轉

桃 ,

團

縣

府

,

於

鐵

貫 影 灣 全 茐

穿

處 杈

應 學

儘

宜燈

立 員 復

體

交叉

架

設大

僑

政

嬹

煙 省

地下

過

道 飭

以

利

交 政

通

而

策

係

貫

穿 地 Ż 地

該

校

及

區

Z

間

9 蕃 都 目 本

與

敎

室

距 遷

雕 移

二〇〇公尺

以上

認

無

影

蠳

校

'n 故 9 24

Ħ

該 在 現 鎭

校 辦 宿 煙

煙

烕

年 宿

9

設 線 因 星

備

完

9

不

能

他

處 將

0

至

於

作

路

支 設 墨 學

敎

及員

生

安 操

等 邊 E

情

0 敎 築 請 桃 第

再 員

提

諦 含 久

討

論 界 用

地 留

Ö

理 省

申 立

林 党 六

口 中

鐵 墨

路 使

支 用 號

變更

市 民 鎭 24 第

좕

劃

當時

,

該

校補

列 林

爲 鐵

新

該 以

校

戜

24 謂

+ 變

年 更

建

校 市

完 計

成 劃

至

今 設 桃

禾

列

入 坑

校

保

係 桃 等 因

九

· * 33

·· 照案通過,由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備。 院合核示 重新修正本 曾組織規程如附件特提請討論··

翻報

告有 案

融 建 委

員

=

傑

經

濟

部

財

政

部

數

育部

業

酱

有關

人員

整專

家充

任之

部業

鐁

有

鯛

人

員

並

簿

内

政

部 市

撩

都

委

員

Û

紐

織

規

程

進

則

第

鉄

規 0

定

設

懂

内

政

部 都 内

政

璐

番

計

劃

會

組

餘

市

솱

劃

娄 依

7 谷 委

並 級 員

依

摄 市

該 計

準 劃

則第

+

٨

傑

Ż

規定訂定本

規 ---

桯

礟

掌 員

如 Ê _

左

第

飫

本

會之

叫 於 郡 市 計 劃 抍 定 , 變

更

之

審

촳

#

項

0

깯 폭 = 欘 镉 148 於 於 於 郡 新 舊 市 त्ता क्त 計 歷 區 劃 礁 攻 T. 設 造 計劃 旭 計 愽 劃 形 之 之 之監 審 審 涨 讖 督 # 事 及 項 項

> 0 0

隔層 於 猫 市 烓 設 經 費 之 協 鸈 事 項 0

檢

討

改

進

#

項

0

Ħ,

た

糊

於

私

人

爽

雅

對

뾺

市

計

劃

串

請

蚁

崖

書

案

件

Ŧ

醛

投

賮

¥

理

郡 市

計

畫

事

之 審 盡 甾 鳽 金 項 0

4

膈

於

郡

市

좕

劃

有

Ħ

資

料

之

搜

集

親査

分析

研究

嚽

0

Ą 其 他 有 桶 番 क 計 劃 之交 膱 # 項 0

本 會 設 委員 + 五 人 由 審 長 指 瓜 本

0 梬 糖醬 防部。 交

織 覝 楻 修 Œ 案

遀

筝 丒 傑 本會 鲎 主任 一委員 ---٠, 副 王 Œ 委 具 __ 人 由 部 畏 穣 派之

第 五 僚 本 會 营 執 行 會 秘 書 務 二人 由 二人 本 部 業 務 部 푐 鱪 定 巘 虽 員 鬟 中 內 凯 人 兼 員 Ż 角 承 激 王 Œ 畏 助 委 員 雛 殬 及 ŧ 務 王 任

第 六 飫 本 員 會 Ż Ħ 命 技 督 正 理 三人、 0 技士 篺 # 三人 , 由 由 本 本 部 法 法定 額 內 人員 羯 脹 , 辧 蹇 勸 測 繪 0

製

第 せ 僚 本 * 茇 爲 及 利 其 會 有 務 訊 技 推 行 衠 性 , 分 工 設 作 秘 ۰ 書 , 研 究 兩 粗 狦 -0

第 ٨ 飫 本 主 席 會 俇 0 主任 月 弽 委 會 ----員 氼 鮾 席 , 時 ďλ 7 要 由 時 得 王任 召 開 嫯 臨 員 時 Û 代 埋 識 由 之 王 0 任委 員 召 祭之, 並 爲

第 九 鯀 本 • 開 會 時 應 於 N Ξ Ħ 將 鵩 # 鉄 桯 及 有 辆 좣 料 忿 運 各 委員 , 但 緊 惫 性

第 係 揺 本 畤 **1** 審 筷 不 及 在 討 此 股 論 之案 件 7 푠 ŧ 識 N 傳 分 送 有 駲 委員 先 行 番 麽 袋 具 審 筷 見

第 傑 本 會 得 推 풊 委 量 蚁 魙 派 業 務 有 1 人 員 訧 郡 市 計 有 H 項 Ħ 施 調 査 並 W

第 傑 本會 非 有 過 半 數 以上委員之出席不 得開 Û 7 非 有出 一席委員 過 半數之同

敬

淮

Ť

見

以

供

*

考

0

交

ŧ

穖

討

論

0

羉

第 第 第 鴛 + + + + せ £ Ξ 20 朩 飫 飫 龢 龢 本 本 本 本 本 得 會 會 規程 决 委 肵 聘 議 决 氯 星 員 船 謂 奉 不 Ż Ż 案 可 傳 經 專 件 否 行 同 費 星 家 政 時 於 委 報 擔 院 內 員 畤 任省 政 麽 得 部 備 部 覛 畏 曲 後 戜 年 實 硋 主 直 度 際 任 葹 定 轄市 行 頒 惰 後 委 算 員 形 以 0 . 中專 酌 內 裁 支 以 政 決 下 案 交 部 之。 各級 纚 通 名 7 費 薮 都市計劃 之。 或研 行 Ż 究 費

7

间

數

,

第

+

入

鯀

本

會

辮

畢

粬

則

另

定

,

由內

政部

硋

定

公

布

施行

0

一委員會